

明志書院

——記臺灣省一所兩百年前的大學

馬肇選

近人的著述中，其涉及臺灣的最近以及過去者，數量可說不少；而且，所涉及的範圍，亦可說，甚為廣泛。但迄今却很少看見，有關書院教育這一方面的；至於這方面的專門著作，幾乎可說沒有。希望此文能作為一塊引玉的小磚！

在報導這所明志書院的過去之先，筆者願略略描述一下它的現況：

它的位置，係在今臺北縣的泰山腳下，坐西朝東，屹立山旁。在當地，它有一個訛名，大家都叫它孔子廟；但那一帶被叫做明志村，却又實在是在是由該書院才得名的。現址的門楣之上，所題「明志書院」四字，係辛酉年重修時新築在上面的（註一），由於年久剝落，頗現出一些古雅的斑點，令人悠然神往。

該書院院舍的外形（見附圖一），和內部的佈置，都極其簡樸，另有它一種肅穆的意境。一進門，在正廳的供案之上，莊嚴地立有朱熹的木主牌位，旁邊，附祀了該書院的創辦人胡焯猷君。廳左側的牆壁上，嵌有一座建始紀念碑石，當係兩百多年前的原物（註二），題名「興直保新建明志書院碑」；因為質料用的是花崗石，所以字多斑剝漫衍，需要仔細辨認。（這所現址，據載，僅有原址在辛酉年重修前的十分之一大；未重修前，據說可供一百多位生徒，一道起居作息。）院外的左前方，有同治年間修建的敬文亭一



座，是用來焚化文書廢件的；據說，這座小亭，民國十幾年間曾經整修過，但其亭頂部份，仍係當年舊物。

這所明志書院，成立的歷史並不算太久，比起大陸上既存的幾所來，簡直是一位小弟弟。但此時此地，尤其在歷經日本的統治以後，却是一所特別具有紀念意義的建築物！它，正式成立於清朝乾隆二十九年，也就是公元一七六四年英人

瓦特發明蒸汽機的同一年，迄今，已兩百零六年了。

那一帶地段，山色葱鬱，正是一個風景氣象甚佳的上好所在。

現在，爲了敘述它的緣起，特先錄出同治十一年刊行的淡水廳志一段如下：

據該志卷五志四學校志書院條所載：

「明志書院 在廳城西門內。原在興直堡新莊山脚；永定縣貢生胡焯猷舊宅。乾隆二十八年胡焯猷捐置義學，名曰明志，並捐充學租；同知胡邦翰詳建書院，二十九年總督楊廷璋勒石紀之。三十年同知李俊原議在塹城南門內別建。四十二年同知王右弼牒將胡焯猷捐積穀價爲移建費。四十六年同知成履泰以南門低窪，別購西門內蔡姓地基建造，即今所也。計一座三進，中爲講堂，後祀朱子神位；左右兩畔各房爲生童肄業之所。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重新改建。」

「明志書院租息 乾隆二十六年，貢生胡焯猷捐充興直堡頂山脚自置水田八十甲零四厘三毫一絲，每年應收租穀六百零六石九斗九升六勺，除輸正供穀一百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九合，貼番租二十三石三斗四升，又丁耗折納銀十兩三錢六分零，社餉折納銀八兩三錢三分四厘，外贖穀爲義學經費。四十八年同知馬鳴鑣將胡焯猷捐額年應實穀三百五十三石，充爲書院膏伙。乾隆三

十四年，監生郭宗蝦復將長道坑、八里空二處水田一百六十一甲六分一厘六毫六絲，應徵租穀九百六十九石六斗九升六合，園二十九甲二分，應徵租穀八十七石六斗，統共田園一百九十甲零八分一厘六毫六絲，共徵租穀一千零五十七石二斗九升六合。三十五年冊報，除開銷六百四十二石七斗九升外，存穀四百一十四石五斗，又銀八分一厘。四十八年，馬鳴鑣陳將郭宗蝦捐額年應實穀四百一十石零，亦為膏伙用。此項捐穀，初議充為崇建學官經費，因設學未成，同知宋學濬請將租穀積貯廳庫。迨四十三年成履泰撥出積穀價銀四千六百二十九圓，為移建書院費，於四十六年興工，是年即竣。其與直堡舊地距新建書院較遠，留為租館，仍聽生董照舊肄業；今僅存正屋三間，中廳供朱子神位，歷年就學租內抽出銀十五圓，交董事經理春秋祭祀。餘屋久圯。以上胡郭二項預充租穀，除輸正供雜費外，計共實穀七百六十三石零，今僅六百六十餘石，定為每年師生脩金膏伙，以及修補各費。

「明志書院章程 遞年山長束金年三百圓。監院即淡學訓導兼辦薪水一百圓。院丁一名年給薪金三十圓，月食米三斗。每月官師二期生員，超等一名給膏伙銀二圓；餘超等每一圓，特等五角，一等不給。上取一名一圓；餘上取均五角，中取二角五瓣，次取不給。遞年不敷支發，官為墊辦。」

根據是項資料，我們可以得一初步的印象，這所書院成立之始，即曾為各方所矚目，並略經滄桑。

又，該志的卷一上，還載有一項極珍貴的非常明確的書院原圖。據此，我們得知它當年的規模可說不小。

除上引據，我們還可以覆檢同治壬申年刊行的臺灣府志卷八（即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同治十年重刊的福建通志卷六十六，臺北縣志的教育志，以及連橫的臺灣通史卷十一，其關於該書院一部分的記載，差不多都是引自淡水廳志，然均不及原志詳細。在所有記載該書院的史志中，當以中華民國四十六年新撰的新竹縣志稿最為周備，在該縣志稿卷七教育志第二節上，特別標有明志書院一款，茲特重錄其文於后：

「為導進人才，廣儒學所不及，各府縣（廳）大都有另設書院，選擇生徒肄業其間，聘薦紳宿儒、學問淹實者為之師，束脩膏伙之費，官為供備。」

「竹塹在未設儒學以前之乾隆四十六年，將乾隆二十六年永定縣貢生胡焯猷所捐設之淡水與直堡新庄山脚明志義塾（二十九年改為書院）遷建於西門。本地方之有官設教育機關，當以此為嚆矢。（註三）」

「茲將其沿革詳誌于左：

「淡水廳與直堡新庄山脚庄有永定縣人貢生胡焯猷者，於乾隆二十八年，將其舊居捐為義塾，名曰明志，並指學租以為經費，於是同知胡邦翰即詳請建為書院。翌年二十九年，總督楊廷璋勒石以紀其事。三十年，同知李俊原以原定書院距廳治太遠，議在廳城南門內別建。四十二年同知王佑（筆者按淡志作右）弼議將胡焯猷捐積穀

價為移建費。四十六年間，同知成履泰以南門低窪，別購西門內蔡姓地基建造，即年竣工。其建築：計一座三進，中為講堂，後祀朱子神位，左右兩畔各房為生童肄業之所。左為敬業堂，一排五間，堂以外另建一小廊，計費銀四千六百二十九圓，撥胡焯猷捐積穀價充給。光緒十五年冬，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等，以紳士蔡廷琪等捐項重修敬業堂，祀循吏薛志亮、李慎彝、曹懷模、曹觀堂等，於堂外添建右畔小廊，並改造外牆門於敬業堂適中之所。

「書院之經費，雖曰官為供備，其實多以臨時學租或捐款經營。由捐出租款者，舉紳董管理而由官監督之。」

「本書院經費財源，除乾隆二十六年，胡焯猷捐充與直堡坪頂山脚自置水田八十甲餘外，乾隆三十四年，監生郭宗蝦，復捐出長道坑、八里空二處水田一百六十一甲餘，此外尚有民間抗爭訟案，斷歸充公之租或款而撥歸本書院者計七筆，後淡新分治，其不在新竹縣轄之財源，盡劃歸淡屬。（與直堡舊地留為租館，仍聽生董照舊肄業。）」

接著，該縣志稿又記載了該書院的一般教育行政：

「本書院肄業生童全年考課八期，每月官課師課二期（監院學官於每月初二、十六出題考課日官課，院長於初八、念二自行之者曰師課）。其課題於課期兩日前貼講堂前，凡參加者應自購指定之考卷用紙，於課期日內繕膾交卷。由出題之學官或院長（附設於院內之義塾由該塾師）評

閱發榜，(註四)發榜方式準照科場辦法，用資鼓勵。(凡生員課題四書題八股文一篇，七言律詩一首，生童則為四書題八股文一篇，五言律詩一首。)依等級獎給膏伙(焚膏繼晷之獎銀)。

「書院在學之生童，以月課之成績概分為三種，如下：

- 一、內課生：月課成績優等者；
 - 二、外課生：月課成績尋常者；
 - 三、附課生：月課成績較次，未得膏伙者。
- 接著，該縣志稿還特地選錄了一則有趣的課卷實例，緊接著，又將該書院的膏伙等級表列一番：

「書院之膏伙等級如下：

- 超等 一名 銀二元
- (餘若干名每名 銀一元)
- 特等 一名 銀一元
- (餘若干名每名 銀五角)
- 一等 不給

「註：生員原則上雖係在儒學肄習術業，而事實上則僅在書院參加月課而已。

對參加之生童

- 上取 一名 銀一元
- (餘若干名每名 銀五角)
- 中取 一名 銀五角
- (餘若干名每名 銀二角五瓣)
- 次取 不給

「光緒十六年起，加考小課(課以文、詩、詞、歌、賦等古學)八期，其膏伙均與月課同一方法支給。遞年經費如有不敷，官為墊辦。

「書院對院長支束金銀三百元，贊儀銀二十

四元，節儉年敬銀三十六元，烟茶什費銀十二元。對監院之訓導(學官)支薪水銀一百元。院丁一名年給辛工銀三十元，食米三斗。(筆者按：此處食米二字之上，恐漏去一月字)

「自十六年起，因經費支絀，知縣沈茂蔭即廢監院(註五)。十九年起，知縣葉意深復廢院長，師期考課歸官評閱，並將城內南北門兩處塾，併歸於書院。」

末了，該縣志稿還載有一段文字，說明歷任山長的一鱗半爪：

「據傳：郭成金、鄭用錫、鄭用鑑等，均曾充任明志書院院長(亦稱山長)，就中，鄭用鑑任期最久，達三十餘年。光緒間，與義塾合併後不稱院長或山長，而改稱長址，陳朝龍、張金聲等曾任其職。」(註六)

我們試就以上兩志互校，可以大略看出明志書院的建始目標及其教育程度。當然，嚴格的講，這所書院祇是一所大學「級」的教育機構。不過，我們根據古代一般書院的組成，以及該書院生員的作業，可以認定它具備了大學的雛形，其地位實略與今日的大學「等」，相當於所謂單科大學。為了說明這一點，筆者不嫌厭煩，特再選錄一篇經「評閱取列一等第三名之新竹縣學廩生張鏡濤課卷實例——四書題八股文」如下，它的題目是：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

文章的內容是：

「明為學為治之要，以一心運乎始終而已。夫其始不能會友以文，其終焉有輔仁之友？其始即於先勞是務，其終當防倦念之乘也。觀曾子、夫子之所論，而為學與為治者不可以得其要與？且學術之成，必在文行交勉，治術之善，必以教養為先；固也。乃或昧取資之益，則始以道學而道晦，終以孤行而德廢，而為學之事，(筆者按：此處疑缺一字。或作「而為學之事窮；或忘持久之功。」)窮忘持久之功，則始雖率作興事，終或遂倦於勤，而為治之道失！此，孔門賢聖所為防之甚豫，而論之甚詳者也。不觀曾子之論君子乎？大抵學人之事業，德行為甚重，而文藝先非所輕，躬行實踐之功，不由格物致知而入，則事流鹵莽；知謹終必于其始焉，然又非徒恃一己之聰明也！講習占麗澤，慶在得朋，攻錯詠詠山，人思舊友。以敬業者樂羣，而夙夜之討論，未敢師心自是，以取友者成德，而賢人之訓誨，皆欲降心相從。姑毋論一旦登朝，必將下籌策利於閭閻，上為國家謀久遠，而即此晦明風雨之操修，已覺聚同心而講貫，道益以明；資直諒之箴規，德日以進矣。不然觀摩無自，而始貽寡識之譏，終致無成之悔，豈非學術之疏哉？不觀夫子之答問政乎？從來朝野之經營，「正德」其要圖，而「厚生」亦為急務。與學勸農之舉，出以勵精圖治之殷，則人皆感奮，特有初宜慮鮮終耳。然亦何必有他端之擊畫也？學校井田之興，事難卒就，食德服疇之梁，民願長逢，靜吾心以圖成效，勿以銳進速退，有慚果敢之資；純吾心以冀久安，勿以貪多無成，致失兼人之概！縱或以謂

一行作吏，未易內問己，而不虛生半之學，外問世，而無負師友所期，而即此社稷民人之措理，已覺樹風聲，禮樂必世膏之陰雨，衣食百年矣。不然，荒怠偶乘，而其始雖甚勤勞，其終未免廢墜，曷見治術之善哉？」

同上課卷，尚有五言八韻一首，題目是：

賦得花陰轉午清風細。得「清」字，五言八韻。

詩的內容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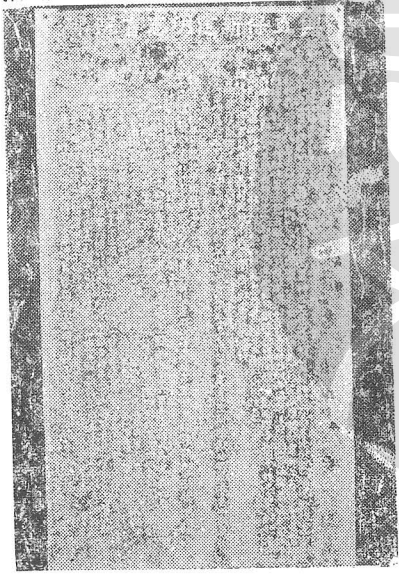
「細寫園林景，濃陰分外清；鳥聲喧卓午，花事暢由庚；曬粉頻看蝶，行歌偶聽鶯；八甌遲有影，萬木靜無聲；觸處天機動，迎眸樂趣生；不寒兼不暑；宜暖亦宜晴；欄亞重重護，窗開面面明；薰琴歌解慍，一曲奏昇平。」

我們從這兩首詩文中，應該很容易的體味到當時在院生董（非生員）的一般程度，所以，筆者才敢斷言它實相當於所謂單科大學。為什麼呢？因為這位張君限於八股形式的委宛盡言，已經不祇是文字單方面的技術修養，實在還需要更廣泛的一般頗具深度的觀察，這不就是所謂高等教育的的生活內涵嗎？

現在爲了增加讀者的情趣，筆者不揣窮陋，再把拓自現址的碑文重錄於後（見附圖二）：

「粵惟世道之昌，迺祿文明之盛，國家奄有九有百二十餘年，列聖相承，治隆化洽。皇帝孕虞育夏，甄殷陶周，（淡水廳志、新竹縣志作「粵惟世道遞升，文明日盛；國家奄有九」此處淡志多一有字）百二十餘年，列聖相承，治隆化洽。皇帝德處虞夏，道協殷周，」首飭戎車，拓

疆萬里，神武丕著，文德昭昭；五緯珠聯，二紀璧合，光被四夷，瑞應乾垣，（自五緯珠聯四句以下，二志俱無。）寓內同文，海外有截！與直保者，遠隸臺灣，僻居（淡志作處）淡垵（二志俱作水），風土秀美，氣象鬱葱，髦俊萃臻，弦歌聳起，（此四字二志俱無）向文慕學，實繁有徒。夫結想業精（二志作「維殷」），不如居肆，馳懷室遠（二志作「在遠」），莫若黜黜（二志作「連鑣」），使鼓篋者樂群，擔笈者時術，翹與講席，詎曰緩圖？（二志作「匪緩圖矣。」）志在聖賢（二志作「惟是志在聖賢」），義利不滄于慮；志存經濟，王霸必究其原。爰標明志之名，冀成致遠之器。於戲！往昔荷蘭鳩據（二志作「鳩處」），鄭氏熿爭，斯固虎狼之窟宅，鯨鯢之淵藪也。今則海不揚波，野皆樂土，易攻戰以禮樂，化甲冑爲詩書，靡義漸仁，山川生（竹志作「煥」，淡志作「換」）色！聖朝愷澤之敷，聲教之遠，載稽史冊，未或前聞。猗與盛哉



！（二志俱無此四字）余備位臺衡，恭膺節鉞，遙遙臺海，賜履（二志作「統馭」）及焉。樂觀書院之成，有（二志作「惟」）拜手颺言，與多士廣歌太平之化而已。是舉也，捨宅捐租，永定貢生胡焯猷功不可泯。書以爲來者勸！（二志所錄，至此爲止。惟書字之上多一「爰」字。）時乾隆二十九年歲次甲申孟夏。太子太保體仁閣大學士兵部尚書兼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加一級揚擢。」

這以上祇是該碑文的左半段，其後半段，還有：

「計開佃田租石總收除外，所立規條列明於後：

- 一、佃胡旭盧等二十七名，共耕田八十甲零四厘三毫一絲，共租粟六百零六石九斗九升六勺；年納正供粟一百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九合，番地租粟二十三石三斗四升，甸丁耗羨銀共十兩三錢六分零，社餉銀八兩三錢三分四厘。
- 一、朱子春秋二祭，每年應貼谷二十石。
- 一、延師束金每年議谷一百二十石。
- 一、董事辛勞每年議谷三十二石。
- 一、修葺房屋，每年議谷三十石，以爲經費；俟將來房屋增添，另議增酌。
- 一、童冠膏火，每年上下二季，除額費外，餘剩穀石照人數均分××石。
- 一、租谷每年上下二季，各要乾淨量交，不得虛濕。
- 一、租斗照依布司頒給倉斗平大，不得大小。（筆者按：此處谷字當係穀字。）

一、佃交租谷，每斗用斗蓋蓋平，不得淋尖不蓋。

一、二十七佃田，經丈定，租已核實，永遠不得加減。

一、義學竹圍內二口池塘之水，原濯義學面前田畝，雨晴聽佃蓄，決不得藉養魚阻澮。」

碑末下端，並有「給彰化縣上淡水義學立碑」數字，筆者即根據這幾個字，才確知此係兩百多年前的舊物，真正難得！從這整塊碑文中，我們還略略可以探測出當年大家生活的一斑，祇是它與這篇報導無關，祇好捨去不記了。

不過，爲了使這篇報導能够比較詳盡，筆者必須再錄出另一則碑文，從這所書院「重修」的一段經過，來看它的社會效果。這「塊」碑，據說原在新竹的明志書院內，高一尺六寸五分，寬三尺一寸，正書三十二行，每行二十一字，可惜已經失存，現在祇有從新竹縣志稿中來轉錄了。它的名稱，被題作「重修明志書院碑」：

「邑侯桐城方公治新之三年，政和人清，百廢俱興。竹之父老群聚歎息，以爲：他侯莫逮也。舊治建置百六十年矣，而試院猶不立。侯首捐清俸，又大集資以治之，數月試院告成，兩舉邑試，得士皆稱最。於是新士咸偉侯所爲，而侯之禮新士也亦愈厚。新有書院一區，爲士課聚之所，前制府揚公廷璋命之曰『明志』；乾隆二十八年邑紳胡君焯猷捐租獻宅，院之規模乃粗具。三十四年郭君宗蝦續捐學租。迨四十六年司馬戚公履泰改建今所。道光九年，李公慎彝重葺而新之

，於是生童肄業之地益拓，來學亦益廣。道光速今又五六十年，門宇坍塌，廝役、釜竈、溷溷之屬，橫陳呈露，無所斂避。官妓士者咸欲治之，以費鉅而止。侯既蒞事，月試士於院，患其蕪廢，復謀於邑紳高君廷琛，陳君朝龍，集資庀材，大召匠徒，泚者新之，闕者彌之，增學舍若干所。構小亭一於敬業堂之前，曠其遊觀。經始於秋八月，落成於冬十一月；靡白金八百圓。又以其餘金二百五十圓增築試院甬道。久廢之後，至侯而盡復其舊矣。我朝胡文忠公有言曰：『世末有不養士而能治民，亦末有不察吏而能安民者。』侯賦性剛果，豪右中攝，無敢齟齬其鄉里者，胥役尤憚侯神明，未嘗舞能訥法。故民安於侯之治，若瞶父母；而士之碩學高行者，侯又極力獎進之，厚其資給，課其殿最。又別儲千金，權其子母，以爲幼童月課獎賞之費。叁年以來，士民大治，今侯且去，而書院適丁落成之期，士有用以爲歎，私冀侯之復來者！愚以爲士民之報侯，當以名位高遠爲侯祝，勿留侯而徒爲吾新之私也。然而侯之精神、教澤留於士林者，詎以侯之去而遂置之耶？故略舉侯之政蹟，爲文以記之，且以表去思之意云。揀選知縣，壬午科舉人林羣玉敬撰。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庶吉士方家（該縣志稿卷七上的原文闕一字，而卷十一該文重見，又作方家『澍』）敬書。光緒壬辰年六月望日合邑生童敬立。」

文中，把一所急待整修的教育機構，形容得直是迫不及待，結果倅能煥然一新，這自是該書院當年的幸運。不過，時至今日，這所書院的原

址已經「又」到了差不多的地步了，借用那幾句「門宇坍塌，廝役、釜竈、溷溷之屬，橫陳呈露，無所斂避」的話來描述它，實在「也」不爲過，略有仿佛！所以，筆者於此順便呼籲，敬請大家全心全力的來愛護這項史蹟！

說到這裡，筆者似乎必須調轉話頭，談一下日據時期的該書院一般情況，以及早年本省書院設置的概略：

據周元文的重修臺灣府志，本省早在清朝康熙年間即設有書院，如二十二年的西定坊書院，二十九年的鎮北坊書院，三十一年年的彌陀室書院，三十二年的竹溪書院，三十四年的鎮北坊書院（是否即係二十九年設置的那所，作者並未註明，以下同名的幾所，作者亦未另作交待。）三十七年的西定坊書院，四十三年西定坊書院，四十四年的東安坊書院，四十八年的西定坊書院。不過這九所書院，都在明志書院成立以前，即已傾毀。另據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註明前此尚存的，祇有乾隆十年在彰化縣新建的白沙書院，二十四年在嘉義縣修建的玉峯書院，同年在臺南縣修復的崇文書院。（原院本係康熙四十三年設立的，惟周志未載，已廢，茲據舊海東書院的原址改建。）稍後，於乾隆三十年，纔又在臺南縣恢復了一所海東書院。（原院址在康熙五十九年即經建立，周志也未載，茲亦廢，爲另覓新址重建的。）我們再依據連橫撰著臺灣通史時的統計，有清一代的書院，除了康熙朝的不算，並此五院加上後來修建的，約共二十三所，然基業規模仍數明志！（註七）

到了現在，其他二十二所書院，或是傾廢，或是失修，迄難查稽，或是改建，亦已面目全非；如臺北市廣州街與環河南街二段交合處的高氏家祠，即係當年學海書院的原址，於日據時明治四十三年（即宣統二年）被標售給高姓的；苗栗縣的文昌祠，即當年英才書院的遺址；南投縣崇文里的孔子廟、文昌祠，即當年藍田書院的舊址（註八）；高雄縣內門鄉觀音村的觀亭國校，即萃文書院的院址；澎湖縣馬公鎮西文里的孔子廟，即當年的文石書院，俱非本來面目！

現在，我們單看這些書院的改變，就自然使人不期然的會連想起日據時期的種種。據新竹縣志稿所載，日據時代，移建後的明志書院，一度曾被充作衛戍病院，其後，國語（按即當時的日語）傳習所成立，乃接收該病院開學，再後，公學校（按即國民學校）令施行，新竹公學校又接收該傳習所作爲校址。不久，日人令公學校遷入孔子廟內的校舍後，竟將該書院的舊址召由民間承租，改建爲新竹座戲院。此一經過，不知是日人的故意還是無意，待考；不過，單憑常識判斷，恐係部分日人的蓄意，因爲，在新竹實施市區改正之初，該書院立即被整個拆去築路，豈可說是巧合？但話又得說回來，這又怎能單獨怪得了日本人？所以，這段滄桑經過，豈不正適足增加了這所書院的紀念意義？關於該書院的新竹舊址，據詢及地方父老暨查縣志稿所載，係在該縣轄市西大路與西門街交叉處的東畔，而今，却連一點痕跡也沒有了！其泰山原址，也就是這篇報導要特別介紹的原址，反因「僻處山脚」，倖能「

直保」留到現在！

所以，這所歷經兩百多年滄桑的，碩果僅存的明志書院，才彌足珍貴，特別值得我們加意珍惜！何況，目前大陸沉淪，使它不僅在本省，即使在自由世界的遠東教育史上，亦應算是一所具有二百多年歷史鳳毛麟角的高等學府！

關於這所書院，所錄的資料尚有很多，祇是及不及備述。此刻，爲了加增讀者沉讀後的趣味，但選出一位曾主講明志書院多年的鄭用錫的詩，讓我們來細味前人對教育的「自得」。其一，題作：

余主明志講席，入都後，代者爲藻亭弟；今春假返，仍主之，誌感：

「載酒仍看閨字奇，再來漸覺鬢成絲；追隨杖履趨楹社，漸媿丹鉛託絳維。少不如人何況老？才難信已敢稱師！青氈本是吾家物，十載門牆共護持。」

這首詩雖然不算出色，但一點「火氣」沒有，可以說是爐火純青。淡淡的娓娓道來，任誰也都會覺得此老安於青氈之樂！其二，題作：

如蘭、如金二侄入伴，書以勗之。

「兩兩阿成素志伸，摩挲喜作石麒麟；藻片一水遊今日，棠棣雙開趁早春。如此成名真拾芥，須知吾道在傳薪！家風幸守青氈舊，努力清芬望後人。」

念念不忘，能有繼其志者。詩中，平淡的自然流露出「一種新傳的喜悅，鄭氏老昆仲，真可算得是兩位標準的師表人物。（註九）使我們今日，猶不勝其嚮往！

以上草草寫來，雖然仍够不上是一種清晰的

說明，但大體總多少可以對該書院產生一點影像，因此，不再贅了。謹於最後，借此表示一點筆者個人對這項史蹟的粗淺看法。不過，在說明之先，筆者要略略分析一句由來很久的話，即我們常常聽到的「人是社會的動物」。這句話，驟一聽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問題，其實仔細一想，它實在是一句不很完全的話。據說這句話，最初祇是用來暗示人的合羣性，但後來被引用得實在太廣了！可是，時至今日，因爲社會結構變遷，使它早又不能再作爲一個事實的說明命題，依然還祇留下它那一點文字上的比況意義。爲什麼呢？因爲社會這個觀念，已早由原始社會的「同」，逐漸逐漸的生出了它的「異」，到了現在，我們幾乎可以說，事實上已經沒有相同的社會，祇有各種各樣不同的社會，這各種各樣的社會，便不是「社會」一詞的同一意義。我們可以說，世界上除了第一個出現的唯一原始社會以後，就絕對沒有，也不會再有過一個光光祇是社會的社會，是社會，就必須是某一個社會，或某一類的社會，如中國這個社會，美國這個社會，如西方類型的社會，東方類型的社會。如農業型的社會，工業型的社會等等。這正如我們說，有方的桌子，有方的椅子，但沒有光光祇是方的，光光祇是方的，那祇不過是，所有方的東西依以成爲方的東西一理則，如果它也是東西，那是不可思議的。這亦正如，光光祇是社會的社會，也不可能有一樣的，它，祇是各個、各種社會據以成爲各個、各種社會的「次一層次」。爲什麼呢？因爲

各個、各種社會雖然都是「社會」，但社會不一定「即」是這個那個或這種那種社會，如美國是資本主義社會，是工業社會，但「社會」就不一定祇限於資本主義社會，或祇限於工業社會；因為各個、各種社會，都是在「社會」這個層次之上的。(註十)而教育，正是把人從這個層次連到下一層次的「唯一」有效途徑，尤其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教育傳統，更能著力於此！使該社會自身凝固，使與社會「易」於交融。換句話說，教育，便是把人經由某一個社會或某一類社會，立根於「社會」深處的「唯一」旅程；這，應該便是禮運大同篇的基本要義之一，離乎此，大同怎有可能？先哲顧炎武所說的「亡國」與「亡天下」之分際，從這裡，我們實在也可以得到一新的契機和新的啓示！我們說得更清楚一點，在蛻化中的社會，「更」必須端賴於這一點來維繫它於不墜！

所以，我們可以說，一項教育上的史蹟，不在乎它是否曾經如何如何，而在於它是否生「了一根」，這便是古今中外，大家一致要保護文化史蹟的緣故。為什麼呢？因為：對人類社會講，文化史蹟、教育傳統，往往就是它的「根」，保護之，正所以使此「老根不死」！

我們甚至還可以說，具有歷史傳統的教育，實好比一座加「足」燃料的文化衛星，既能作最快速最明確的傳播，又能作「最有效」「最徹底」的穿梭，其力量，自然足夠為一個有效的文化之根發出新芽的！這又為什麼呢？因為：一切行政的效果往往祇能及於某一個或某一類社會之自身，而教育，却能透過這層，深入到更基層的一

個層次上。就這一點說，教育不僅可以為傳統文化生根，而且，還可以培養出很多足供生根的溫牀與溫室！

我們再看美國，他們立國雖然短暫，但對先民的手澤，却保護之不遺餘力，即使是一張破紙，一片破瓦，也視同瑰寶，供人瞻仰，任人憑弔。反觀我們，却不幸得很，有時竟會令人惋惜的忽視它，這就看出美國今日之所以興於我們了。筆者不敏，嘗杜撰一語：「愛護舊的，即所以高抬新的」，謹以之轉錄於此，作為本文的結束。

註一：自乾隆二十九年迄今，祇有三個辛酉年，一係一八零一年的嘉慶六年，一係一八六一年，一係一八零一年的嘉慶六年，一係一八六一年，一係一八零一年的嘉慶六年，一係一八六一年。然據淡水廳志「明志書院祖息」末段，「今僅存正屋三間……餘屋久圯」一語，恰是今址現狀。因知此辛酉年必在同治十年以前。又因為所有的史志，關於原址部分，全都沒有更早的重修記載，故敢斷定這辛酉年應該即是咸豐十一年，也就是我國設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同年。至於民國十年，正當日據時代，整理似乎尚可，重修絕不可能！

註二：碑中所錄的各項數字，與淡水廳志所載正相符合。而且，是時該地向歸彰化縣管轄，碑末正有「給彰化縣立碑」等字樣。

註三：這所明志書院，事實上，確係臺灣省北部最早的一所官立高等學府。但奇怪的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臺北縣政府竟以「北縣

寺字第玖拾號」給予了一紙「寺廟登記證」，真是荒唐！

註四：該書院有附設的義塾共三處，其一在原址，其二在新竹，足證它本身高於義塾。

註五：按此時的知縣，應該是桐城方祖蔭，而方任自十五年至十八年。故疑此段記載有誤。

註六：這長班二字，恐另有意義，非北平早年的習稱。或是：此二字有誤，因為：太離乎常識！而且，陳朝龍係當地仕紳，曾經方祖蔭挽請，董理過該書院新竹部分的重修事宜，在當時的觀念下，似乎亦不可能屈任此「一名」。

註七：論規模，有原院正院兩所，有附設的義塾三處。論基業，有學田二百七十多甲，在當時，理該首屈一指。

又，關於本省早年的書院，另據省文獻委員會新撰的通志稿卷五沿革篇統計，竟不止此二十三所，有三十七所之多，而且別見的幾所還未計算在內。此項資料，擬他日專文探索，此處不贅。

註八：該藍田書院的舊匾，迄存有「天上文衡」，「文明氣象」等多塊，置於該文昌祠內。

註九：鄭氏之弟藻亭，即鄭用鑑，他能够掌教明志書院垂三十年，真是一位可敬的教育家。

註十：因此，這句話祇有生物學家可以說，否則，必須被改回原意：「人是具有社會性的動物」，或者被改成：「人是社會的動物這句話講，人祇可以被認為是某社會底動物」，因為：任何一人，他不可用別種或別類社會的標準來作「完全」的衡量！何況，就某種意義說，蜂蟻也是「社會」的動物！